

体育总局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项目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有关体育院校，有关行业体协，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中国篮球协会，有关改革试点项目协会：

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规定，为保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体育总局根据项目实际决定调整单板平行回转、冰壶、跳台滑雪、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越野滑雪、短道速滑、高山滑雪、花样滑冰、射击、射箭、举重、摔跤、帆船、花样游泳、棒球、垒球、曲棍球、羽毛球、橄榄球、攀岩等20个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新增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单板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自由式滑雪障碍追逐、单板滑雪障碍追逐、北欧两项、雪车、钢架雪车、雪橇、冲浪、空手道、三人篮球等11个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现将调整后的以上31个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前颁布的单板平行回转、冰壶、跳台滑雪、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越野滑雪、短道速滑、高山滑雪、花样滑冰、帆船、花样游泳、棒球、垒球、曲棍球、羽毛球、橄榄球、攀岩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3〕177号）、射击、射箭项目《体育总局关于调整部分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15〕25号）、《体育总局关于调整举重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部分条款的通知》（体竞字〔2017〕34号）、摔跤项目《体育总局关于调整部分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18〕16号）同时废止。

体育总局

2019年3月28日

目 录

单板滑雪平行回转、平行大回转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
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
跳台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
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
越野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
高山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1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3
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6
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9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3
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6
帆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9
花样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2
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5
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3
曲棍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2
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1

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7 人制橄榄球）	77
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15 人制橄榄球）	82
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6
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9
单板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1
自由式滑雪障碍追逐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4
单板滑雪障碍追逐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6
北欧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8
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0
钢架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2
雪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5
冲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7
空手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0
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3

单板滑雪平行回转、平行大回转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季奥运会、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或排名总积分）单项前 20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16 名；

（二）国际雪联积分赛单项前 8 名；

（三）国际雪联洲际杯比赛单项前 16 名；

（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4 名；

（六）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四至八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第四至八名，少年组单项前 3 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单项前 8 名，青年组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九至十六名，青年组单项第四至八名；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平行回转、平行大回转、回转、大回转。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6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家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含男、女、混合双人）；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第九至十名（含男、女、混合双人）；
- （二）世界锦标赛第九至十三名（含男、女、混合双人）；
- （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6 名；
- （四）亚洲冬季运动会、亚太锦标赛、亚太青年锦标赛前 3 名；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混合冰壶锦标赛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第七至十名；
-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混合冰壶锦标赛第三至四名；
-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混合冰壶锦标赛第五至八名；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二至三名；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第一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混合双人

2. 上述世界和全国比赛男子和混合双人须至少有 8 队、女子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亚洲和亚太比赛男子和女子须至少有 5 队上场比赛，省级比赛男子和混合双人须至少有 6 队、女子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根据比赛秩序册中各队的名单信息，四人制比赛每队最多可报 5 名运动员，混合双人比赛每队最多可报 2 名运动员。

5. 申报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须在全国注册 5 年以上或从事冰壶专业运动训练 5 年以上，相关证明由中国冰壶协会提供。

6. 申报一级运动员和二级运动员须在全国注册 3 年以上或从事冰壶专业运动训练 3 年以上，相关证明由运动员所属的省级冰壶协会（中心）提供。

跳台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单项前 16 名，团体项目前 8 名；
- (二) 世界杯和夏季大奖赛年度个人总积分之和 24 分以上，团体项目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单项和世界杯总决赛第十七至三十名，团体项目第九至十二名；
- (二) 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项目前 6 名；
- (三) 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项目前 8 名；
- (四) 世界杯和夏季大奖赛年度个人总积分之和 6 分以上；
- (五)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项目前 3 名；
-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个人项目（K90 米以上级）前 3 名、团体项目第一名，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国际雪联洲际杯赛个人获得 1 个洲际杯积分，团体项目前 8 名；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项目第四至六名；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个人项目（K90 米以上级）第四至六名、团体项目第二至三名，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二至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个人项目（K90 米以上级）第七至八名，团体项目第四至六名，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四至六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前 2 名，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一名；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三至六名，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

以上级) 第二至三名;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青年组个人项目(K50米以上级) 第二至三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 HS106 米(个人), HS134 米(个人), HS134 米(团体)

女子: HS106 米(个人)

混合: HS106 米(团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人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混合团体前 6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混合团体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第十三至二十四名，混合团体第七至十二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 9 至十六名，混合团体第四至八名；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混合团体前 3 名；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单项前 6 名，混合团体前 3 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成年单项前 3 名，混合团体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冬季奥运会第二十五至三十名，混合团体第十三至十八名；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 17 至二十四名，混合

团体第九至十二名；

（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第九至十二名，混合团体第四至八名；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单项第七至十二名，混合团体第四至六名，青年单项前 3 名；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成年单项第四至八名，混合团体第二至三名；

（六）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青年单项前 3 名。全国 U 系列比赛单项前 3 名，混合团体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单项第十三至十八名，混合团体第七至十名，青年单项第四至八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成年单项第九至十六名，混合团体第四至六名；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青年单项第四至八名。全国 U 系列比赛单项第四至八名，混合团体前 3 名；

（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 6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单项第十九至二十四名，混合团体第十一至十五名，青年单项第九至十六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成年单项第十七至二十四名，混合团体第七至十名；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水池跳水系列赛青年单项第九至十六名。全国 U 系列比赛单项第九至十六名，混合团体第四至八名；

（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第七至十二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空中技巧、混合团体空中技巧、雪上技巧、双人雪上技巧、U 型场地技巧。

2. 上述国际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全国比赛混合团体须至少有 6 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混合团体须至少有三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越野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项前 8 名，团体或接力项目前 6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 FIS 积分长距离少于 45 分，短距离少于 60 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项第九至二十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七至十二名；

（二）冬季青年奥运会单项前 8 名，团体或接力项目前 3 名；

（三）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或接力项目前 3 名；

（四）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或接力项目前 3 名；

（五）国际雪联 FIS 积分赛长距离少于 60 分，短距离少于 70 分；

（六）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或接力项目前 3 名；

（七）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团体或接力项

目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四至六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二至六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二至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九至十五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七至八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七至八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四至六名；

（三）全国青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单项前6名，团体或接力项目前3名；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3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一名；

（五）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前3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一名；青年组单项前2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第四至十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二至六名；少年组单项、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一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二至三名；青年组单项第三至六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二至三名；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团体或接力项目前3名，少年组单项、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一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短距离传统/自由、双追 15km 传统+15km 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传统、15km 传统/自由、50km 自由/传统、4×10km 接力（2 传统+2 自由）

女子：短距离传统/自由、双追 7.5km 传统+7.5km 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传统、10km 传统/自由、30km 自由/传统、4×5km 接力（2 传统+2 自由）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全国青运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和锦标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参照相关比赛规程。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单项前 8 名，接力前 4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6 名，接力前 3 名；
- (三) 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3 名；
- (四)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单项前 3 名，接力前 3 名。

二、国家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家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单项第九至十六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单项第七至十六名；
- (三) 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四至十二名；
- (四)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单项第四至十二名，接力第四至八名；
- (五)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12 名，接力前 8 名；
-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12 名；
- (七) 全国联赛分站赛甲组单项前 8 名；
- (八)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 组单项前 3 名。

三、国家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成人联赛单项前 16 名；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 组单项第四至八名，接力前 3 名；B 组单项第一至三名；

(三) 全国 U 系列总决赛 U16、U14 组别获得单项前 6 名或达到成绩标准，接力前 3 名；

(四) 各省（区、市）体育局、教育局及滑冰协会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 12 名（少于 20 人参赛组别，单项名次需进入前二分之一排名）且单项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四、国家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 组单项第九至十二名、B 组单项第四至八名或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C 组、D 组单项达到相应的成绩标准；

(三) 全国 U 系列赛单项达到相应的成绩标准；

(四) 各省（区、市）体育局、教育局及滑冰协会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 16 名（少于 20 人参赛组别，单项名次需进入前二分之一排名）且单项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五、国家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家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 组、B 组单项前 24 名，C 组、

D 组单项前 12 名或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二）全国 U 系列区域赛 U16、U14、U12、U10 单项前 8 名；

（三）全国短道速滑重点学校公开赛单项前 8 名；

（四）各省（区、市）体育局、教育局及滑冰协会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少于 16 人参赛组别，单项名次需进入前二分之一排名）或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六、成绩标准

男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4.000	1：35.000	2：30.000	5：05.000
二级运动员	46.000	1：40.000	2：40.000	5：15.000
三级运动员	50.000	1：45.000	2：50.000	5：30.000

女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6.000	1：40.000	2：40.000	5：20.000
二级运动员	48.000	1：45.000	2：50.000	5：30.000
三级运动员	52.000	1：55.000	3：00.000	5：40.000

高山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项前 20 名；
- (二) 技术项目国际雪联积分小于等于 30 分；
- (三) 速度项目国际雪联积分小于等于 80 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16 名；
- (二) 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6 名；
- (三)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4 名；
- (四)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3 名；
- (五) 技术项目国际雪联积分小于等于 100 分；
- (六) 速度项目国际雪联积分小于等于 110 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四至八名；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 3 名；
-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成

年组单项第一名，青年组单项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第四至八名，少年组单项前 3 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二至第八名，青年组单项第二至第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九至十五名，青年组单项第七至十名；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少年组单项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滑降、超级大回转、大回转、回转、全能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2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2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各项目前 12 名，团体前 6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各项目前 10 名；
- (三) 世界花样滑冰团体杯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各项目前 3 名；
- (二) 亚洲冬季运动会各项目前 6 名；
- (三) 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8 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 (四)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项目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 (五) 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十级测试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第六至十二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青年组各项目单

项或总分前 3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项目单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

(三) 全国大奖赛成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8 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四) 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总决赛成年组、青年组各项目单项或总分前 3 名；

(五) 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九级测试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各项目单项或总分第四至六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项目单项或总分第十三至二十名；

(三) 全国大奖赛成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第九至十六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青年组各项目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四) 全国大奖赛、全国锦标赛青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五) 全国少年系列赛甲组各项目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各项目单项或总分前 3 名；

（七）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分站赛精英组成年、青年各项目单项或总分前 3 名；

（八）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八级测试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大奖赛、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各项目单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

（二）全国少年系列赛乙组、丙组各项目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各项目单项或总分第四至八名；青年组各项目单项或总分前 3 名；

（四）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七级测试标准。

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青年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青年奥运会、青年世界杯、亚洲青年运动会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青年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青年奥运会、青年世界杯、亚洲青年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精英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锦标赛前 64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 U17 射击锦标赛、全国 U18 射击锦标赛、全国射击协作区比赛（华北协作区、东北协作区、华东协作区、中南协

作区、西南协作区、西北协作区)暨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前 16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16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在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精英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17 射击锦标赛、全国 U18 射击锦标赛、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锦标赛、全国射击协作区比赛(华北协作区、东北协作区、华东协作区、中南协作区、西南协作区、西北协作区)暨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或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五、成绩标准

男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步枪卧射(60 发)	620.5 环	619.5 环	606.7 环	602.9 环	586.7 环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3×40)	1174 环	1168 环	1156 环	1145 环	1135 环
10 米气步枪(60 发)	628.0 环	627.5 环	612.0 环	609.0 环	585.7 环
50 米手枪(60 发)	568 环	565 环	550 环	535 环	520 环
25 米手枪速射(60 发)	588 环	586 环	572 环	558 环	555 环
25 米标准手枪(60 发)	578 环	578 环	571 环	———	———
25 米中心发火手枪(60 发)	587 环	587 环	579 环	———	———
10 米气手枪(60 发)	586 环	583 环	567 环	560 环	555 环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10 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580 环	578 环	565 环	555 环	545 环
10 米移动靶混合速射击（20＋20）	385 环	385 环	370 环	358 环	348 环
飞碟多向（125 靶）	119 中	118 中	111 中	106 中	101 中
飞碟双向（125 靶）	122 中	120 中	110 中	105 中	101 中
飞碟双多向（150 靶）	140 中	139 中	130 中	120 中	110 中

女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步枪卧射（60 发）	620.8 环	619.8 环	610.8 环	602.0 环	588.5 环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3×40）	1170 环	1168 环	1154 环	1143 环	1135 环
10 米气步枪（60 发）	628.5 环	628.0 环	612.5 环	609.5 环	601.0 环
25 米手枪（60 发）	587 环	584 环	570 环	560 环	550 环
10 米气手枪（60 发）	580 环	577 环	565 环	558 环	552 环
10 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575 环	575 环	565 环	555 环	545 环
10 米移动靶混合速射击（20＋20）	385 环	385 环	370 环	358 环	348 环
飞碟多向（125 靶）	117 中	115 中	110 中	105 中	101 中
飞碟双向（125 靶）	118 中	117 中	110 中	105 中	101 中
飞碟双多向（150 靶）	138 中	137 中	128 中	118 中	108 中

注：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
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项目前 8 名，团体/混合团体项目前 3 名；

（二）青年奥运会、世界杯系列赛、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第一名；

（三）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系列赛、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九至十六名，团体/混合团体第四至八名；青年奥运会、世界杯系列赛、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第二至八名；世界青年锦标赛（少年组）个人项目前 3 名，团体/混合团体第一名。

（二）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系列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 全国运动会个人项目前 8 名、团体/混合团体前 3 名；
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前 3 名，团体/混合团体第一名；

(四)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
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射箭冠军赛、全国射箭室内
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少年组）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团
体/混合团体第二至三名；

(二) 全国运动会个人项目第九至十六名，团体/混合团体项
目第四至八名；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团体/混
合团体第二至三名；

(三)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
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射箭冠军赛、全国射箭室内
锦标赛、全国射箭分站赛、全国射箭总决赛、全国射箭公开赛、
全国 U18 射箭比赛、全国 U16 射箭比赛、全国 U14 射箭比赛中
达到成绩标准；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
标赛、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

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射箭冠军赛、全国射箭室内锦标赛、全国射箭分站赛、全国射箭总决赛、全国射箭公开赛、全国 U18 射箭比赛、全国 U16 射箭比赛、全国 U14 射箭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 U12 射箭比赛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反 曲 弓	70 米排名赛 (72 支箭)	665 环 (女子) 668 环 (男子)	660 环 (女子) 663 环 (男子)	635 环	615 环	580 环
	60 米排名赛 (72 支箭)	665 环 (女子) 668 环 (男子)	660 环 (女子) 663 环 (男子)	635 环	615 环	580 环
	单轮全能 (144 支箭)	—	1325 环	1300 环	1240 环	1150 环
	双轮全能 (288 支箭)	—	—	2570 环	2470 环	2300 环
	室内 18 米 (60 支箭)	575 环 (女子) 580 环 (男子)	565 环 (女子) 570 环 (男子)	540 环	520 环	480 环
复 合 弓	50 米排名赛 (72 支箭)	690 环	680 环	660 环	630 环	600 环
	室内 18 米 (60 支箭)	590 环	580 环	550 环	530 环	490 环

注：

1. 上述成绩均为个人项目成绩；
2. 反曲弓 60 米排名赛成绩限于 17 岁以下（含 17 岁）的比赛；
3. 反曲弓单轮全能、双轮全能设项应与全国射箭竞赛的轮赛规程设项一致，年龄组别可按照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分类设定，其它轮赛组别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须满足个人项目 16 人、团体项目 8 队以上上场比赛，省级和地市级比赛须满足个人项目 6 人以上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5. 团体、混合团体项目名次均指淘汰赛、决赛名次；
6. 复合弓项目授予等级称号仅限省级以上比赛。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少年锦标赛、国际举重联合会大奖赛、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洲青年锦标赛、中日韩运动会、中日韩邀请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少年锦标赛、国际举重联合会大奖赛、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洲青年锦标赛、中日韩运动会、中日韩邀请赛达到成绩标准、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举重锦标赛、全国举重冠军赛、全国举重青年锦标赛、全国举重总决赛、全国 U 系列举重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举重锦标赛、全国举重冠军赛、全国举重青年锦标赛、全国举重总决赛、全国 U 系列举重冠军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举重锦标赛、全国举重冠军赛、全国举重青年锦标赛、全国举重总决赛、全国 U 系列举重冠军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举重锦标赛、全国举重冠军赛、全国举重青年锦标赛、全国举重总决赛、全国 U 系列举重冠军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或冠军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取得的总成绩）：

女子成绩标准

单位：公斤

级别	国际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40 公斤级	167	159	127	115	97
45 公斤级	180	172	142	122	102
49 公斤级	202	184	154	134	114

级别	国际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5 公斤级	218	199	169	149	129
59 公斤级	232	209	179	159	139
64 公斤级	244	222	192	172	152
71 公斤级	255	236	206	186	166
76 公斤级	264	244	214	194	174
81 公斤级	267	247	217	197	177
87 公斤级	272	252	222	202	182
+87 公斤级	277	257	227	207	197

男子成绩标准

单位：公斤

级别	国际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49 公斤级	260	235	205	175	130
55 公斤级	280	255	225	190	145
61 公斤级	300	275	245	205	170
67 公斤级	320	300	265	235	195
73 公斤级	335	320	280	250	210
81 公斤级	355	345	305	275	225
89 公斤级	375	355	320	295	245
96 公斤级	385	370	335	305	255
102 公斤级	390	375	340	315	260
109 公斤级	400	380	350	320	270
+109 公斤级	410	390	355	325	275

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 世界杯团体前 5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4 名；
-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2 名；
- (三) 全国运动会前 8 名；
- (四)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4 名；
-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 U20 锦标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第九至十六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五至八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 U20 锦标赛第二到四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

冠军赛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 U20 锦标赛第五至八名；

(二) 全国 U17 锦标赛第一名；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二到四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 U17 锦标赛第二至四名；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五至八名；

(三)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2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成年组和 U20 组

女子自由式：50kg、53kg、55kg、57kg、59kg、62kg、65kg、68kg、72kg、76kg、团体

男子古典式：55kg、60kg、63kg、67kg、72kg、77kg、82kg、87kg、97kg、130kg、团体

男子自由式：57kg、61kg、65kg、70kg、74kg、79kg、86kg、92kg、97kg、125kg、团体

(2) U17 组

女子自由式：(36—40) kg、43kg、46kg、49kg、53kg、57kg、61kg、65kg、69kg、73kg

男子古典式和自由式：(41—45) kg、48kg、51kg、55kg、60kg、65kg、71kg、80kg、92kg、110kg

(3) U15 组

女子自由式：(29—33) kg、36kg、39kg、42kg、46kg、50kg、54kg、58kg、
62kg、66kg

男子古典式和自由式：(34—38) kg、41kg、44kg、48kg、52kg、57kg、62kg、
68kg、75kg、85kg

(4) 省级比赛所设级别与上述级别不同的，由省（区、市）体育局将比赛设项情况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除世界杯外，其他比赛的名次均指个人项目的名次。

帆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前 12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场地赛前 12 名，长距离赛前 5 名；
- (三) 世界杯场地赛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第十三至十六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场地赛第十三至十六名，长距离赛第六至十名；
- (三) 世界杯场地赛第七至十名；
- (四) 亚运会前 10 名；
- (五) 青年奥运会、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场地赛前 6 名；
- (六)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前 5 名；
- (七)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场地赛前 3 名，长距离赛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参加奥运会或亚运会的运动员；
- (二) 青年奥运会场地赛第七至十名；
- (三) 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场地赛第七至十二名；
- (四)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第六至十二名；
-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场地赛第四至六名，长距离赛第三至五名；
- (六) 年度的全国青少年比赛场地赛前 3 名，长距离赛前 2 名；
- (七)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前 5 名；
- (八)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场地赛第七至十二名，长距离赛第六至十名；
- (二) 年度的全国青少年比赛场地赛第四至六名，长距离赛第三至五名；
-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第六至十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第四至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参加全国锦标赛的运动员；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第十一至十五名；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第七至十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男子：帆板级、风筝板级、470 级、Topper 级、激光级、芬兰人级、49er 级、OP 级

(2) 女子：帆板级、风筝板级、470 级、Topper 级、激光级、49er 级、OP 级

(3) 男女混合：诺卡拉级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至少有 6 条船（板）、省级比赛各小项至少有 5 条船（板）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花样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1. 集体项目、自由组合项目、托举项目（含替补）：第一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第二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双人项目前 6 名（含替补）；

3. 混双项目前 6 名；

4. 单人项目前 6 名。

（二）亚运会

1. 集体项目、自由组合项目（含替补）：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 双人项目前 3 名（含替补）。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

1. 集体项目、自由组合项目、托举项目（含替补）：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2. 双人项目前 3 名（含替补）；
3. 混双项目前 3 名；
4. 单人项目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运动会（13—18 岁体校组）、全国青少年花样游泳（U 系列）锦标赛（13—18 岁体校组）

1. 集体项目、自由组合项目、托举项目（含替补）：前 8 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2. 双人项目前 6 名（含替补）；
3. 混双项目前 6 名；
4. 单人项目前 6 名；
5. 规定动作前 12 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

1. 单人、双人、混双、集体、自由组合、托举项目第一名；
2. 规定动作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儿花样游泳（U 系列）赛、全国花样游泳（U 系列）俱乐部赛（13—18 岁、12 岁以下）

各项目前 8 名，规定动作前 12 名；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

1. 单人、双人、混双、集体、自由组合、托举项目第二至三名；

2. 规定动作第四至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

(一) 单人、双人、混双、集体、自由组合、托举项目第四至八名；

(二) 规定动作第九至十二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单人技术自选、单人自由自选、双人技术自选、双人自由自选、混双技术自选、混双自由自选、集体技术自选、集体自由自选、自由组合、托举项目、规定动作。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全国花样游泳 U 系列赛事除外）单人或双人项目须至少有 8 人（对）、混双项目须至少有 8 对、集体、自由组合或托举项目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省级比赛单人或双人项目须至少有 6 人（对）、混双项目须至少有 4 对、集体、自由组合或托举项目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替补”如在所报项目或预、决赛都未上场参赛，将不授予等级称号。

5.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且上场参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游泳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参加奥运会、世界经典赛、世界杯比赛，获得以下成绩，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第一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 (二) 第二名：授予 13 名运动员；
- (三) 第三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 (四) 第四名：授予 11 名运动员；
- (五) 第五至六名：授予 9 名运动员；
- (六) 第七至八名：授予 7 名运动员；
- (七)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 5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参加下列比赛，获得以下成绩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经典赛、世界杯
第一至十二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 (二) 世界杯 U23、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 1. 第一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三)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中国棒球联赛

1. 第一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四) 亚洲青年锦标赛 U18

1. 第一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五) 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 U21

1. 第一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六) 全国大学生棒球联赛甲组

第一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参加下列比赛，获得以下成绩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

称号：

(一) 世界杯 U23

1. 第一至四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 9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 7 名运动员。

(二) 世界杯 U18

1. 第一至四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三) 亚洲锦标赛 U18

1. 第一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9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 7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 5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四) 亚洲锦标赛 U15

1. 第一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五)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中国棒球联赛

1. 第一至四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5. 第十一至十二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六) 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 U21

1. 第一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七)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1. U18 冠军组：

- (1) 第一名，授予 5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 (4) 第四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2. U15 组：

- (1) 第一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 (4) 第四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八) 全国大学生联赛甲组

1. 第一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九) 各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杯 U15、亚洲锦标赛 U18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 亚洲锦标赛 U15

1. 第一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9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 7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 5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1. U18 组：

- (1) 第一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 (3) 第三至四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 (4) 第五至六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 (5) 第七至八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2. U15 组：

- (1) 第一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 (4) 第四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 (5) 第五至六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 (6) 第七至八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五) 全国大学生联赛甲组

1. 第一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六) 各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3. 第二至四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1. U15 组：

- (1) 第一至八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 (2) 第九至十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 (3) 第十一至十二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 (4) 第十三至十四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 (5) 第十五至十六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2. U12 组：

- (1) 第一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 (4) 第四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二) 全国大学生联赛甲组

第一至八名，各授予 14 名运动员。

(三) 各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至四名，授予 14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棒球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须至少有 8 队、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6 队报名参加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或参加多个比赛的，则取最高水平组别，授予等级称号，不可重复申请。

4. 上述条款中" 参加比赛" 指报名且上场比赛。以成绩册和技术统计表为准。

5. 凡受到中国棒球协会、比赛组委会和省（区、市）体育局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运动员，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全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杯：

- (一)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7 名运动员；
- (二)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
- (三)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 (四)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 (五)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 (六)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 (七)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7 名运动员。

(二) 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

-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 亚洲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锦标赛、中国大学生锦标赛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赛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世界少年锦标赛、少年世界杯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 亚洲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 亚洲少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十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U19 各组别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七)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八) 全国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U16 各组别

U16 体校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U16 普校组（俱乐部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九)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少年锦标赛、少年世界杯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6.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8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各
组别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体校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U16 普校组（俱乐部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 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少年锦标赛

U16 体校组：

1.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十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十三至十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十五至十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U16 普校组（俱乐部组）：

1.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十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十三至十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十五至十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U13 体校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U13 普校组（俱乐部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中国大学生锦标赛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四）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1.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十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十三至十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十五至十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和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垒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凡受到中国垒球协会、比赛组委会和省（区、市）体育局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运动员，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报等级称号。

曲棍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杯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7.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世界超级联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7.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世界系列赛（决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杯赛、世界超级联赛、世界系列赛(决赛)

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8 名运动员。

(二) 亚运会、亚洲杯赛(暨亚洲锦标赛)、亚洲冠军杯赛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 青年世界杯赛(暨世界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7.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 青年奥运会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 U21 青年亚洲杯赛（暨亚洲 U21 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U18 青年亚洲杯赛（暨亚洲 U18 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全国运动会（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联赛（决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八)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青年世界杯赛、青年奥运会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 U21 青年亚洲杯赛（暨亚洲 U21 青年锦标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U18 青年亚洲杯赛（暨亚洲 18 青年锦标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运动会（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

国联赛（决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6.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四至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六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八)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 (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
第一至十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高中组)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三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四至五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六至八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5)、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初中组)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三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四至五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六至八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 省 (区、市) 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1. 第一至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三至六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三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全国室内曲棍球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

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二)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2.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2.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5)、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初中组)

1. 第一至四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八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2)

1. 第一至四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八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六) 省 (自治区、直辖市) 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一至六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2. 第七至十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七) 市 (地、州、盟)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

1. 第一至三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十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八) 全国室内曲棍球锦标赛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以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支队队伍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曲棍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运动员因违反中国曲棍球协会纪律规定，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6.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为中国曲棍球协会与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

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参赛奥运会的运动员；

（二）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三）汤姆斯杯、尤伯杯、苏迪曼杯赛，青年奥运会，世界羽联巡回赛总决赛、超级 1000 赛、超级 750 赛前 3 名；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第四至八名；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世界羽联巡回赛

1. 总决赛、超级 1000 赛、超级 750 赛单项第四至八名；

2. 超级 500 赛、超级 300 赛单项前 3 名；

（四）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前 4 名；

（五）世界中学生单项锦标赛第一名；

（六）参赛亚运会的运动员；

- (七) 亚洲锦标赛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二至三名的出场运动员；
- (八) 亚洲青年运动会前 3 名；
- (九) 亚洲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 (十) 亚洲 U17 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 (十一) 全国运动会单项前 16 名，团体前 8 名的出场运动员；
- (十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
- (十三) 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联赛超级联赛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
- (十四) 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 (十五)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 (十六) 全国 U17—18 羽毛球比赛单项第一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羽联巡回赛

1. 超级 500 赛、超级 300 赛单项第四至八名；

2. 超级 100 赛、挑战赛单项前 2 名。

(二) 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五至八名，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 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第五至八名；

(四) 世界中学生单项锦标赛第二至四名；

(五) 亚洲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三至四名，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六) 亚洲 U17 青年锦标赛第二至四名；

(七) 亚洲 U15 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八) 全国运动会单项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团体第九至十二名的出场运动员；

(九)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五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 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联赛

1. 超级联赛第五至十名的出场运动员；

2. 甲级联赛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第五至八名，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单项第三至八名，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乙组单项前 4 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三) 全国 U17—18 羽毛球比赛单项第二至六名、团体第

二至六名的出场运动员，全国 U15—16 羽毛球比赛单项前 3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四）全国 U13—14 羽毛球单项前 2 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五）中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乙组（专业组）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甲组（业余组）单项第一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六）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14 岁以上年龄组（含 14 岁）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七）有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正式注册专业羽毛球队的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 14 岁以上年龄组（含 14 岁）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参赛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的运动员；

（二）世界中学生单项锦标赛第五至十六名；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单项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五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乙组比赛单项第五至八名，团体第二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全国 U17—18 羽毛球比赛单项第七至八名、团体第七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全国 U15—16 羽毛球比赛单项第四至六名、团体第四至六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全国 U13—14 羽毛球单项第三至六名，团体第二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六）中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乙组（专业组）单项第三至四名，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甲组（业余组）单项第二至三名，团体第二至三名的出场运动员；

（七）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14 岁以上年龄组（含 14 岁）单项第三至八名，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八）有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正式注册专业羽毛球队的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 14 岁以上年龄组（含 14 岁）单项第三至四名，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其他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 14 岁以上年龄组（含 14 岁）单项第一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 U11—12 羽毛球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全国 U9—10 羽毛球比赛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全国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比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6 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或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6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少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6 名的出场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单打、双打、团体

混合：双打、团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出场运动员”的相关证明由中国羽毛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有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正式注册专业羽毛球队的省（区、市）体育局以在中国羽毛球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

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 人制橄榄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运动会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世界杯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世界系列赛分站赛第一站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运动会：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青年奥运会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亚运会、亚洲系列赛第一站、亚洲系列赛第二站：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四）亚洲青年运动会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五）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系列赛第一站、第二站、第三站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青年运动会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亚洲青年系列赛第一站、第二站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系列赛第一站、第二站、第三站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系列赛第一站、第二站、第三站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年度全国学生比赛（大学生和中学生）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动员。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系列赛第一站、第二站、第三站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三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年度全国学生比赛（大学生和中学生）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冠军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年度全国学生比赛（中学生）

第一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注：

1.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7 人制比赛每支队伍人数按 12 人计算。
3. 以上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5 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5.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并上场参加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橄榄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6. 凡受到中国橄榄球协会、比赛组委会和各省（区、市）体育局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运动员，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 人制橄榄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杯：

- (一)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9 名运动员；
- (二)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7 名运动员；
- (三)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 (四)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五)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亚洲锦标赛

-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9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世界青年锦标赛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亚洲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9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年度全国学生比赛（大学生和中学生）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动员。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年度全国学生比赛（大学生和中学生）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19 名运动员。

注：

1.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15 人制比赛每支队伍人数按 24 人计算。
3. 以上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5 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5.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并上场参加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橄榄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6. 凡受到中国橄榄球协会、比赛组委会和各省（区、市）体育局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运动员，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获正式参赛资格的运动员；

（二）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三）世界杯年度排名前 6 名；

（四）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A 组/B 组前 2 名；

（五）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2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A 组/B 组第三至五名；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第三至五名；

（三）世界大学生锦标赛前 3 名；

（四）亚洲青年锦标赛青年组/A 组/B 组第一名；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前 2 名；

（六）全国联赛年度排名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亚洲青年锦标赛青年组/A组/B组第二至三名；
- (二)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三至六名；
- (三) 全国联赛年度排名第三至六名；
- (四) 全国青年运动会前3名；
- (五) 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A组/B组前3名；
- (六) 全国青少年U系列联赛U15组年度排名第一名；
- (七)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前2名；
-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和锦标赛前2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七至十名；
-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第四至六名；
-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A组/B组第四至六名；
- (四) 全国青少年U系列联赛U15组年度排名第二至三名；
- (五)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第三至五名；
-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和锦标赛第三至六名；
-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年锦标赛前2名。

注：

1. 获得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适用的比赛项目包括：

男子难度、女子难度、男子速度、女子速度、男子攀石、女子攀石、男子全能、女子全能、男子速度接力和女子速度接力；

2. 上述比赛各小项参赛国家和地区数不少于 5 个，各小项参赛人数不少于 8 人（队）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和全国青年锦标赛组别设置均为：青年组（18—19 岁）、A 组（16—17 岁）和 B 组（14—15 岁）；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以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5. 以国际、洲际比赛成绩申请等级称号的成绩证明由中国登山协会出具。

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第十三至二十四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九至十六名；
-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3 名，团体第一名；
-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第二十五至三十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十七至二十四名；
-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第九至十二名；
-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二至六名，团体第一名；

(六)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九至十四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七至十二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二至六名，团体第一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十五至十八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十三至十六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七至十二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第四至八名。

注：

1.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团体至少 6 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单板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第十三至十六名；
- (二) 世界锦标赛第九至十二名；
- (三) 世界杯分站赛前 12 名；
- (四) 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五) 全国冬季运动会前 3 名；
-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第十七至二十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分站赛第十三至十六名；

(三) 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第九至十二名；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第四至八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二至六名，团体第一名；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第九至十四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七至十二名；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第二至六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前3名；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第十五至二十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十三至十八名；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青年组第七至十二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第四至六名；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第二至三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大跳台、女子大跳台、男子坡面障碍技巧、女子坡面障碍技巧。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自由式滑雪障碍追逐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第十三至二十四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九至十六名；
-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6 名，团体第一名；
-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三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第二十五至三十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十七至二十四名；
-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第九至十二名；
-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七至十二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一名；

(六)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十三至十八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九至十二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二至六名，团体第一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十九至二十二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十三至十六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七至十二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第四至八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上述比赛各单人项目须至少有 8 人、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可授予等级称号。

单板滑雪障碍追逐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第十三至二十四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九至十六名；
-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6 名，团体第一名；
-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三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第二十五至三十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十七至二十四名；
-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第九至十二名；
-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七至十二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一名；

(六)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十三至十八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九至十二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二至六名，团体第一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十九至二十二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十三至十六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七至十二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第四至八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上述比赛各单人项目须至少有 8 人、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可授予等级称号。

北欧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奥会、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15 名，团体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奥会、世界锦标赛单项第十六至三十名，团体第七至十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30 名，团体前 6 名；

（三）冬青奥会单项前 10 名，团体前 4 名；

（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

（五）国际雪联洲际杯单项前 15 名；

（六）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

（七）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6 名；

（八）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七至十二名，团体第一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一名；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十三至二十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九至十五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第四至八名；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省级锦标赛成年组单项前 6 名，青年组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省级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七至十五名，青年组单项第四至八名；

(二) 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省级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 上述比赛各单人项目须至少有 8 人、团体项目至少有 4 队，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可授予等级称号。

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入选冬奥会名单；
- (二) 世界锦标赛前 20 名；
- (三) 世界杯分站赛前 20 名；
- (四) 青年世锦赛前 8 名；
- (五) 欧洲杯、北美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锦赛第二十一至三十名；
- (二) 世界杯分站赛第二十一至三十名；
- (三) 青年世锦赛第九至二十名；
- (四) 欧洲杯、北美杯分站赛第四至二十名；
- (五) 全国冬季运动会前 6 名；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杯分站赛第三十一至四十名；
- (二) 世锦赛第三十一至四十名；
- (三) 青年世锦赛第二十一至三十名；

(四) 欧洲杯、北美杯分站赛第二十一至三十名；

(五) 全国冬季运动会第七至十二名；

(六) 全国锦标赛第四至十二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第十三至二十名；

(二) 全国锦标赛第十三至二十名；

(三) 省级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级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二) 地市级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男子四人、男子双人；女子单人、女子双人；男子单人推车、男子双人推车、男子四人推车；女子单人推车、女子双人推车。

2. 在我国完成场地建设之前，全国比赛随外训期间，择期举行。拟参赛运动员需达到可参加比赛的训练水平，经教练和竞赛观察组同意，方可参赛；比赛至少须有 6 人、三支代表队（需根据我国该项目未来发展人数而定）上场比赛，完成线路滑行，有比赛成绩，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钢架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奥会前 12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年度世界排名前 8 名；
- (三) 世界杯分站赛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奥会第十三至十八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年度世界排名第九至十四名；
- (三) 世届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四) 世界杯分站赛前 6 名；
- (五) 洲际杯分站赛第一名；
- (六) 全国冬季运动会前 6 名；
- (七)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3 名；
- (八) 全国夏季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第十五至二十四名；

(二) 世界杯分站赛第七至第十六名；

(三) 洲际杯分站赛第二至八名；

(四) 世界大学生冬运会、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州冬季运动会第九至十六号；

(五) 全国冬季运动会第七至十四名；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四至十名；

(七) 全国夏季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二至六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第十五至二十四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十一至二十四名；

(三) 全国夏季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七至十六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及锦标赛单项前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夏季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十七至二十四名；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第四至十二名；

(三)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一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雪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获得前 10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青年世界杯总决赛获得前 15 名；

（二）亚洲冬季运动会、亚洲锦标赛获得前 12 名；

（三）全国冬季运动会获得个人项目前 6 名；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获得个人项目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获得个人项目第七至十二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获得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获得个人项目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获得个人项目第十三至十八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获得个人项目第七至十二名；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获得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获个人项目前 6 名，青年组获个人项目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获个人项目第七至十二名，青年组获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冲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冲浪联盟职业巡回赛个人赛前
12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赛前 12 名，世界青少年冠军巡回赛前 8 名；
-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赛前 8 名；
- (三) 全国运动会个人赛前 6 名；团体赛第一名；
- (四)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赛前 3 名，团体赛第一名；
-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 U18 组个人赛前 3 名，团体赛第一名；
- (六)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 组个人赛第一名，团体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个人赛七至十二名、团体赛第二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赛第四至八名，团体赛第二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 U18 个人赛第四至八名，团体赛第二名；U15 组个人赛第一名；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 组个人赛第二至四名，团体赛第二名，U15 组个人赛第一名；

(五) 全国 U 系列赛 U18 组、U15 组个人赛第一名，团体赛第一名；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赛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团体赛第三名；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 组个人赛第五至八名，团体赛第三名；U15 组个人赛第二至四名；

(三) 全国 U 系列赛 U18 组、U15 组个人赛第二至四名，团体赛第二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二至四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 U 系列赛 U18 组、U15 组个人赛第五至八名，

团体赛第三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赛第五至八名。

注：

1. 参赛年龄及组别设置：

（1）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运动员参赛组别分为公开组、U18 组、U15 组，具体年龄设置参照当年竞赛规程为准；

（2）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赛事运动员参赛组别分为 U18 组及 U15 组，具体年龄设置参照当年竞赛规程为准；

2.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国内比赛名称和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赛事：

个人赛：短板、长板、桨板

团体赛：短板、长板、桨板

3.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省级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空手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各级别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青奥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东亚运动会、东亚锦标赛各级别前 4 名；
- （二）全国运动会各级别前 8 名；
-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级别前 3 名；
-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专业组或体校组）各级别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级别第五至八名；
-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专业组或体校组）各级别第三至五名；
-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各级别前 3 名；
- （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各级别前 2 名；
- （五）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各级别第

一名。

三、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锦标赛各级别第五至八名；

（二）全国少年锦标赛（全国 U18 锦标系列赛总决赛）各级别前 3 名；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各级别第三至五名；

（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各级别第二名。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各级别第七至九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各级别第三至九名；

（三）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各级别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成年组

女子：个人型、团体型

组手：-50kg、-55kg、-61kg、-68kg、+68kg、团体组手

男子：个人型、团体型

组手：-60kg、-67kg、-75kg、-84kg、+84kg、团体组手

(2) 青年组

女子：个人型、团体型

组手：-48kg、-53kg、-59kg、+59kg、团体组手

男子：个人型、团体型

组手：-55kg、-61kg、-68kg、-76kg、+76kg、团体组手

(3) 少年组

女子：个人型、团体型

组手：-47kg、-54kg、+54kg

男子：个人型、团体型

组手：-52kg、-57kg、-63kg、-70kg、+70kg

(4) 全国青年运动会、省级比赛所设级别与上述级别不同的，由中国空手道协会、省（区、市）体育局将比赛设项情况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6 人、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8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大众空手道不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范围之内。

5. 团体项目主力运动员的相关证明由中国空手道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杯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U23 世界杯、世界沙滩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联赛总决赛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杯

第五至八名授予未取得国际健将称号的 2 名参赛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U23 世界杯、世界沙滩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联赛总决赛

第四至六名授予未取得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 2 名参赛运动员，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青年奥运会、U18 世界杯

前 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

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亚运会、亚洲杯

前 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U18 亚洲杯

前 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大学生联赛总决赛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

各组别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U23 世界杯、世界沙滩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联赛总决赛、青年奥运会、U18 世界杯、亚运会、亚洲杯、U18 亚洲杯、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大学生联赛总决赛

前 8 名授予未取得运动健将称号的参赛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

各组别前 8 名授予未取得运动健将称号的参赛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

各组别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全国三人篮球锦标赛、U18 全国三人篮球锦标赛、中国三对三篮球联赛总决赛、中国三人篮球擂台赛总决赛

各组别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中国三对三篮球联赛分区赛、中国三人篮球擂台赛分区赛：各组别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中国篮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中国中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

1. 总决赛：各组别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 分区赛：各组别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肯德基三人篮球赛全国总决赛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七)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所设置的三人制篮球赛、省（区、市）体育局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三人制篮球赛

1. 高中组（或 18 岁以下）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2. 初中组（或 15 岁以下）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

各组别第九至十二名授予未取得一级运动员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

各组别第二至十二名授予未取得一级运动员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三) 全国三人篮球锦标赛、U18 全国三人篮球锦标赛、中国三对三篮球联赛总决赛、中国三人篮球擂台赛总决赛

各组别第二至八名授予未取得一级运动员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四) 中国三对三篮球联赛分区赛、中国三人篮球擂台赛分

区赛和阶段性决赛

各组别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中国三对三篮球联赛省级赛、中国三人篮球擂台赛省级赛：各组别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中国篮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中国中学生三对三篮球联赛

1. 分区赛：各组别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2. 省级赛：各组别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肯德基三人篮球赛

1. 全国总决赛：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2. 分区赛：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七）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所设置的三人制篮球赛、省（区、市）体育局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三人制篮球赛

1. 高中组（或 18 岁以下）比赛：第二至四名授予未获得一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2. 初中组（或 15 岁以下）比赛：第二至四名授予未获得一

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中国三对三篮球联赛省级赛、中国三人篮球擂台赛的省级赛：各组别第一至八名授予未取得二级运动员称号的参赛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所设置的三人制篮球赛、省（区、市）体育局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三人制篮球赛

1. 高中组（或 18 岁以下）比赛：第五至八名授予未取得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参赛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 2 名参赛运动员；

2. 初中组（或 15 岁以下）比赛：第五至八名授予未取得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参赛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 2 名参赛运动员。

注：

1. 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2 队、省级比赛各小项至少有 12 队参加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条款中“参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篮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